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正平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0号文”核准，正平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700,000股，并于201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00,303,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400,003,0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平股份的总股本为400,003,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99,7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00,303,000股。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票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元庆、王黎莹、马富昕、史贵章、宋其忠、李万财、张金林、骆昌全、王长安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元庆、王黎莹、马富昕、史贵章、宋其忠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的法人股股东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汇侨”）、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通”）、湖南中诚信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中诚信”）和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3,136,333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8 日；
-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吴江汇侨	16,410,000	4.102%	16,410,000	0
2	深圳兴通	8,205,000	2.051%	8,205,000	0
3	湖南中诚信	8,205,000	2.051%	8,205,000	0
4	李元庆	11,244,132	2.811%	11,244,132	0

5	张金林	10,594,296	2.649%	10,594,296	0
6	宋科	8,943,450	2.236%	8,943,450	0
7	骆昌全	6,564,000	1.641%	6,564,000	0
8	李天龙	2,802,565	0.701%	2,802,565	0
9	李光明	2,264,580	0.566%	2,264,580	0
10	龙海生	1,641,000	0.410%	1,641,000	0
11	魏正义	1,558,950	0.390%	1,558,950	0
12	王长安	1,542,540	0.386%	1,542,540	0
13	孙信义	1,542,540	0.386%	1,542,540	0
14	张文伟	1,394,850	0.349%	1,394,850	0
15	胡生满	1,279,980	0.320%	1,279,980	0
16	王建辉	902,550	0.226%	902,550	0
17	张文	820,500	0.205%	820,500	0
18	何发成	820,500	0.205%	820,500	0
19	李万财	820,500	0.205%	820,500	0
20	哈志国	820,500	0.205%	820,500	0
21	王黎莹	656,400	0.164%	656,400	0
22	王生成	656,400	0.164%	656,400	0
23	李元洪	328,200	0.082%	328,200	0
24	郑太勇	328,200	0.082%	328,200	0
25	张景荣	196,920	0.049%	196,920	0
26	马莲梅	196,920	0.049%	196,920	0
27	钟通道	196,920	0.049%	196,920	0
28	宋其忠	180,510	0.045%	180,510	0
29	史贵章	164,100	0.041%	164,100	0
30	王雪强	164,100	0.041%	164,100	0
31	袁程	164,100	0.041%	164,100	0
32	蔺满亮	164,100	0.041%	164,100	0
33	耿叔明	164,100	0.041%	164,100	0
34	宁军	164,100	0.041%	164,100	0
35	康月霞	164,100	0.041%	164,100	0
36	马富昕	164,100	0.041%	164,100	0
37	袁建军	164,100	0.041%	164,100	0
38	郭新志	114,870	0.029%	114,870	0
39	王晶萍	73,845	0.017%	73,845	0
40	袁佳翔	24,615	0.006%	24,615	0
41	张洪江	82,050	0.021%	82,050	0
42	李林	82,050	0.021%	82,050	0
43	石生瑞	82,050	0.021%	82,050	0
44	康兵	82,050	0.021%	82,050	0
<b>合计</b>		<b>93,136,333</b>	<b>23.284%</b>	<b>93,136,333</b>	<b>0</b>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0,563,000	-32,820,000	37,743,00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29,740,000	-60,316,333	169,423,66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0,303,000	-93,136,333	207,166,6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9,700,000	+93,136,333	192,836,3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9,700,000	+93,136,333	192,836,333
股份总额		400,003,000	0	400,003,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正平股份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承诺期间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正平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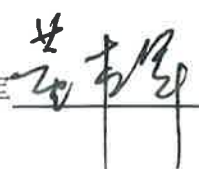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解禁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诚 

保荐代表人: 董本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1 日